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广市监办文〔2022〕1号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水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 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所，综合执法大队，机关相关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1〕9号)、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2021〕16号)、《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市监特设函〔2021〕211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问题，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多发势头，特制定了《广水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广水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十堰“6.13”、沈阳“10.21”燃气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全面排查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外燃气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全面排查市场监管领域各类燃气安全隐患，摸清底数、强化措施，整改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故发生，防范市场监管领域各类燃气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任务

1、严格燃气领域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证后监管。严格对涉及燃气压力管道设计、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安装，气瓶制造单位，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等许可审批现场评审监督。对采取承诺换证的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涉及燃气经营单位、充装单位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监督检查。（特设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

2、全面规范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燃气行业压力管道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履行施工告知、建立完善压力管道设备台账和落实法定检验计划，持续提升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联系压力管道检验机构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特设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

3、开展燃气领域相关特种设备专项整治。结合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燃气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严格落实。推动燃气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加强对在用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运行监测、维护保养与日常巡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强化数据归集和互通，全面建成并应用全市气瓶安全追溯系统。（特

设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

4、开展燃气器具质量抽查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摸清全市家用燃气器具认证证书及获证组织底数，加强对开展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监管，配合开展涉及认证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促进提高认证的有效性。组织对燃气泄露报警器、燃气调压器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点进行全面排查，开展液化石油气、燃气具、燃气调压器、燃气泄露报警器等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检查结果，严格依法开展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加强指导，强化电商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其切实履行好对经营者的管理责任。（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网监合同股、标准认证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

5、加大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执法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对相关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充装单位和燃气器具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力度，特别是针对插花和交叉地带，要开展联合执法、协同监管，对涉嫌犯罪案件严格执行刑衔接相关规定将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高压震慑。（执法稽查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

6、强化燃气泄漏报警器等计量器具监管。加强对《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监督检查，压实计量器具生产经营者的

主体责任。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对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必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方可生产和销售。(计量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

7、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惩戒。依法将相关燃气领域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信用股、执法稽查股、特设股,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

三、实施步骤

从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1、动员部署(2022年1月)。各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分析研判本辖区燃气领域问题和风险,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动员部署,加强安全宣传,细化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员,迅速启动本辖区燃气排查整治工作。

2、排查摸底(2022年2月至3月)。各单位要组织燃气相关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组织安全监察人员对本辖区特种设备领域燃气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行政约谈和安全培训,进一步摸清梳理本地总体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完善监管台账清单。

3、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各单位对排查出来的

重大问题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并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4、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各单位要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剖析问题不足，强化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完善燃气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市局成立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柱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特设股、执法稽查股、网监合同股、质量监督股、标准认证股、计量股、信用股、执法大队及各市场监管所等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特设股，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推进、定期通报、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动员部署，层层压实整治责任。

2、形成整治合力。各单位要强化同住建、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根据职责分工，加强信息沟通，形成监管合力，要主动联系检验机构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推查整治工作机制。

3、强化责任落实。市局将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纳入 2022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并将组织开展督查，切实推进整治工作的有效落实，并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4、加强信息报送。请各单位于 2 月 16 日、5 月 16 日、8 月 16 日、11 月 16 日之前将本辖区、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广水市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市局燃气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匡光毅，联系电话、微信号：13797871909。)

附件 1.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燃气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2. 广水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
计表

附件 1

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燃气市场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徐 柱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 长

副组长：吴世中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邢光芬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申少华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华国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赖守宏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熊 波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开明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章国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大威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张炳辉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彭 辉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熊 鑫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瞿运朝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高生成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成 员：特设股、执法稽查股、网监合同股、质量监
督股、标准认证股、计量股、信用股、综合执法大队及各镇（办）

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燃气市场安全监管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局特种设备监察股，主任由匡光毅同志兼任。

附件 2

广水市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公用燃气管道企业情况	公用燃气管道企业数量 (家)			公用燃气管公里数 (千米)	
	监督检验覆盖率			定期检验覆盖率	
涉及燃气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查情况	总数:			涉及燃气充装单位检查情况	总数:
	检查数:				检查数:
市场监管领域隐患排查情况	排查出的一般隐患			已整改完成数量	
	排查出的重大隐患			已整改完成数量	
执法检查情况	下达监察指令书(份)			实施查封扣押(起)	
	立案(起)			罚没金额(万元)	
	吊(注)销许可资质(个)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数(个)	
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抽查任务数	不合格产品批次	后处理数	已整改完成数	

